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
，對其準確性

茲提述(i)段傳良先生(「**段先生**」)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(「**Sharp Profit**」), 段先生統稱「**聯合要約人**」、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(「**中國水務**」)及康國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日期為 零 年 月 十一日的聯合公告(「**該聯合公告**」),內容有關(其包)第一上海 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 約人提出 制性無 金 約以收 本公司全 已發行股 並 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 股權;(ii)聯合 約人、 國水務及本公司 寄發綜合文 刊發日期為 零 年八月八日的聯合公告;(iii)聯合 約人、 國水務及本公司 寄發綜合文 刊發日期為 零 年 月一日的聯合公告;(iv)聯合 約人、 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 零 年 月一日的綜合文 ,內容有關(其包) 約(「**綜合文件**」);及(v)本公司 收 守規 則3.8於 零 年八月 十 日、 零 年 月 日及 零 年 月十 日刊發的公告。除另有界定者外,本 公告所用 與綜合文 所界定者具有 涵義。

要約截止

聯合 約人、 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宣佈, 約已於 零 年 月 十 日(星 一) 午四時正截止, 聯合 約人並無作出 一 或 。

要約結果

於 零 年 月 十 日(星 一) 午四時正(即綜合文 所載 納 約的最 時間及日期),聯合 約人已 (i)股 約項 合共335,195,108股 約股 (「**接納股份**」)的有效 納,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 額約 14.53%;及(ii) 股權 約項 合共44,200,000 股權(

緊 約開始可供 納期間(即 零 年 月一日)前，段先生及Sharp Profit
(定

本公司公眾持股量

緊隨 約截止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惟須 該等 納股 轉 聯合 約人完成，699,155,388股股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額約30.31%）由公眾人士（定義見上 規則第8.24）有。因此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本公司 符合上 規則 項 之最 公眾 股 定。

* 僅供 別

段傳良先生

承董 會
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
席
段傳良

承董 會
達國 環保有限公司
席
李中

HARP PROFIT
IN E M E N L I M I T E D
唯一董 會
段傳良

港， 零 年 月 十 日

段先生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（與本集團有關的 料除外）的準確性承 全 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確認， 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 意見（本公司董 會所表 意見除外）經審慎 考慮 方始作出， 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 其 實，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 述產生 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 國水務董 會包 四 執行董 會，即段傳良先生、 斌 姐、李 先生及段林楠先生，四 非執行董 會，即李浩先生、白力先生、 沁 姐及劉 杰女士，以及四 獨立非執行董 會，即 榮先生、 銘先生、何 萍 姐及肖喆先生。

國水務董 會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（與本集團有關的 料除外）的準確性共 及個別地承 全 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確認， 等所深知，本聯合 公告所表 的意見（本公司董 會所表 意見除外）經審慎 考慮 方始作出， 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 其 實，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 述產生 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 Sharp Profit唯一董 會 為段先生。

Sharp Profit唯一董事願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)的準確性承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，其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意見(本公司董事所表意見除外)經審慎考慮方始作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述產生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八董事，即執行董事李 先生、劉 杰女士、段林楠先生及 偉先生，非執行董事趙雋 先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先生、常清先生及 永臻先生。

董事願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段先生及 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)的準確性共及個別地承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，等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的意見(段先生及 國水務董事所表意見除外)經審慎考慮方始作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述產生。